SEP03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26123 日期：2024年9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经营乐器和乐器用品的电子商务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 IT项目经理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她未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经验要求。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本办公室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否决申请人先前的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经验要求，具体而言，依据的是她于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在该公司担任实习生/初级业务系统分析师的经历。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表明可接受替代职业以满足最低经验要求。我们指出，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某一职位上的任职而获得了两年“ 在所提供职位中 ”的经验，而该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相当。1

经验“在所提供职位中”是指履行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关键职责的经验。1

我们进一步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我们应遵从劳工部（DOL）对劳工证的认证，将其作为受益人满足该职位最低要求的证据，理由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保留权力，以判定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是否符合所请求就业类优先类别的各项要求，以及受益人是否基于劳工证的条款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2 此外，我们进一步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由于USCIS曾基于其他受益人作为实习生获得的经验而批准过类似申请，我们也应批准当前申请。3

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作为实习生的24个月经验不符合所述最低要求，即在所提供职位中担任IT项目经理的24个月经验。我们指出，申请人曾表示“其作为实习生的职位……与所提供IT项目经理职位并非实质相当”，且这两个职位在范围上“实质不同”。此外，我们强调，申请人曾表示受益人作为实习生的所有职责均是在直接监督下履行的，这与所提供IT项目经理职位不同。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支持其主张，即这两个职位同时“并非实质相当”，却又足够相似而属于同一职业。

为支持本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ETA-9089表格《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的新版本。申请人强调，劳工部引入的劳工证新版本删除了专门涉及替代职业经验是否可接受的第H.10题和第10-A题。申请人主张，这些题目被删除是因为它们“无益”或“最坏情况下，令人困惑并进一步使程序复杂化”。申请人断言，从劳工证新版本中删除这些题目表明它们对USCIS审理移民申请并非关键。申请人进一步称，起决定作用的是职位的职责，而非实习生/初级业务系统分析师的职位名称。申请人援引此前于2022年7月提交的一封信函，主张该信函证明受益人作为实习生/初级业务系统分析师的职位使其有资格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

1 我们的理由是，如果申请人对劳工证第J.21节的回答为“否”，则受益人可利用在该雇主处的经验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但仅限于以下情形：(1) 先前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相当，且 (2) 劳工证第H.10节的条款规定申请人可通过替代职业符合资格。经验“在所提供职位中”是指履行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关键职责的经验。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3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
2 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2（指出所有未明确授予劳工部的与优先类别资格相关的事项仍属于原移民和归化局的权力范围）。
3 我们指出，我们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互矛盾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我们强调，我们审理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

例如，尽管劳工部于2023年发布了劳工证的新版本，但这与申请于2022年7月提交时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无关。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并持续至最终裁定之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无意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依据一套新的事实而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此外，我们拒绝推测劳工部为何在新版劳工证上修改了这些题目。我们的审查仅限于本记录中的劳工证，而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该劳工证明确表明，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用于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

此外，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先前作为实习生的职位与所提供IT项目经理职位并非实质相当。事实上，申请人在上诉时重新提交的信函称，受益人“ 作为实习生（2015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7日）的职位与所提供IT项目经理职位并非实质相当 ”。所提供的信函进一步指出实习生职位的职责，并表示其“ 与其IT项目经理职位实质不同 ”。此外，所讨论的信函已提交并在记录中予以考虑，不构成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新的事实和证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上诉时存在错误。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启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